

The ultimate **10** controversial
Masterpieces of World



世界十大另类名著

麦田里的守望者

〔美〕塞林格



1

如果你有兴趣听我自述经历，你渴望知道的第一件事大概是我生于何地，我怎么熬过了不幸的童年时光，我的双亲在我出生之前都做些什么，以及诸如此类的大卫·科波菲尔（狄更斯的同名自传体小说中的主人公。）式废话，不过坦白说，我无意告诉你这一切。首先，这类事情让我厌烦；其次，我要是细谈我父母的个人私事，二老肯定会大发雷霆，他们最容易在这类事上发脾气，尤其是家父。他们为人倒是挺不错——我并不想诋毁他们——可他们的确很容易生气。何况我也不想把我那该死的整个自传都说给你听。我想告诉你的只是我在去年圣诞节前那段荒唐的经历，后来我的健康每况日下，只得离家到此休养一段时间。我是说这些事情都是我告诉 D. B. 的，他是我哥哥，在好莱坞。那地方就在我现在可怜的休养地附近，所以他常常来看我，几乎每个周末都来，我打算在下个月回家，他还要亲自开车送我回去。他刚买了辆一种叫“美洲豹”的英国小轿车，时速可达两百英里左右，买这辆车花了他将近四千块钱。最近他赚了一大笔钱。过去他倒很拮据。过去他在家里的時候，只是个普通

作家，写过一本了不起的短篇小说集《秘密金鱼》，不晓得你有没有听说过。《秘密金鱼》是这本小说集中最出色的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小孩怎样不肯让人看他的金鱼，因为那条鱼是他自己花钱买的。这个故事十分生动，让我喜欢得要命。这会儿他进了好莱坞，当了婊子——这个 D. B.。我对电影厌恶之极，最好你连提也不要向我提起。

我打算从我离开潘西中学那天讲起。潘西中学在宾夕法尼亚州埃杰斯镇。也许你有所耳闻，或者至少看过它的广告。他们几乎在一千份杂志上登了广告，所登的广告总是那幅跑马图——一个棒小伙正骑马跃过篱笆。好像在潘西除了比赛马球就没有事可做似的。事实上我在学校附近连马的影子都没瞧见过。在这幅跑马图底下，总写着这些话：“自从一八八八年起，我们已致力于把孩子培养成优秀的、智慧的青年。”完全是骗人的鬼话。潘西跟其他学校没什么两样，根本没培养什么人材。而且在那里我也没见到任何优秀的、智慧的人。也许有那么一两个。可是很可能他们在入学时就是那种人。

嗯，那天正好是星期六，潘西跟萨克逊·霍尔中学有场橄榄球比赛。这场比赛被视为潘西附近的一件大事。要是潘西输掉年内这最后一场球赛，看样子大家非自杀不可。我记得那天下午三点左右，我爬到高高的汤姆孙山顶上，站在一门大炮旁边看球赛，那门大炮是在独立战争中曾要过威风的混帐玩意儿。从这里可以望见整个球场，看得见两队人马到处冲杀。尽管看不清看台上的情形，可你听得见他们的吆喝声，听得见为潘西加油的震天喊声，因为除了我，差不多全校的人都在球场上，不过给萨克逊·霍尔那边加油鼓劲的吆喝声却微弱得多，因为到客地来比赛的球队，带来的人总是不多的。



在每次橄榄球比赛中总很少见到女孩子。只有高班的学生才可以带女孩子来看球。无论从哪个角度观察，这所学校都那么阴森恐怖。我总希望自己所在的地方至少偶尔可以看见几个姑娘，哪怕只看见她们在搔胳膊、擤鼻子，甚至在吃吃地傻笑。校长的千金，赛尔玛·绥摩——倒是常常出来看球，然而你实在不会对她这种女孩产生多少兴趣。其实她为人倒挺不错。有一次我跟她一起从埃杰斯镇坐公共汽车出去，她挨着我坐着，我们东一句西一句地闲扯着。我挺喜欢她。她的鼻子很大，指甲都已剥落，像在流血似的，胸前还装着两只假奶，向四面八方挺立着，可一见之下，却让你觉得她挺可怜的。从来不瞎吹她父亲有多伟大。可能她知道自己的父亲是个装模作样的酒囊饭袋。

我之所以不去现场，而站在汤姆孙山顶看球赛，是因为我刚跟击剑队一道从纽约回来。我还是这个击剑队的倒楣领队。真了不起。我们一早出发到纽约去跟麦克彭尼中学比赛击剑。不过没有赛成。我们把比赛用的剑、装备和其他一些物品全都丢在该死的地铁上了。这事也不能完全怪我。我得不满地起身看地图，好知道在哪儿下车。结果，晚饭时间以前，也就是下午两点半，我们就已经返回潘西了。乘火车回来的时候全队的人一路上谁也不理我。说起来倒还蛮有趣哩？

我没下去看球赛的另一个原因，是我要去向我的历史老师老斯宾塞告别。他患着流行性感冒，我揣摩在圣诞假期开始之前再也见不到他了。他写了张条子给我，说是希望在我回家之前见我一次。他明白这次我离开潘西以后不会再回来了。

我忘了告诉你这件事。他们把我踢出了学校，要我圣诞假期以后不必再返校了，因为我有四门功课不及格，又不肯

用功读书。他们常常警告我，要我用功读书——特是学期过了一半，我父母来校跟老绥摩谈过话以后——可是我总把这种警告当成耳旁风。于是我被开除了。潘西在教育界颇有盛誉，学生常被开除。这倒是事实。

嗯，那是十二月，天气冷得像巫婆的奶头，尤其是在这混帐的小山顶上。我只穿了件晴雨两用的风衣，没戴手套什么的。上周，我房间里骆驼毛大衣被偷走了，大衣袋里还放着我那副毛皮里子的手套。潘西有的是贼。许多学生家境富有，可学校里照样有不少贼。学校越贵族化，里面的贼也越多——我不开玩笑。嗯，当时我就挨着那门混帐大炮，一动不动地看山下的球赛，屁股都快被冻掉了。只是我并不在专心看球。我流连不去的真正目的，是想跟学校悄悄告别。我的意思是，以前我也曾离开过一些学校，一些地方，然而离开的时候我竟意识不到这一点。我痛恨这类事情。我并不在意离别是忧伤的或是懊丧的，只要是离开一个地方，我总希望离开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否则我会更难过。

我还算幸运。刹那间我想起了一件事，让我感觉到自己就快离开这个该死的地方滚蛋了。我突然记起在十月间，我怎样跟罗伯特·铁奇纳和保尔·凯姆伯尔一起在办公大楼前扔橄榄球。这两个小伙子都挺不错的，特别是铁奇纳。那是晚饭时间以前，天色已晚，可是我们照样扔着球。天越来越黑，黑得几乎连球都看不见了，可我们还是不肯歇手。最后我们被迫歇手了。柴柏西先生，那位生物老师，从教务处的窗口探出头来，叫我们回宿舍去准备吃晚饭。要是我走运，在关键时能想到这种事，我就可以好好作一番告别了——至少绝大部分时间都可以做到。因此一有那种感触，我就马上转身朝另一边的山坡奔去，老斯宾塞的家在那儿。他并不住在校园内。他住在安东它·魏恩路。



我一口气跑到大门边，然后稍停一下，喘了口气。说实话，我的气很短。一个原因是我抽烟抽得太凶，——我是说“以前”。现在他们让我戒掉了。另一个原因，是去年一年的时间我的身高居然增长了六英寸半。为此我还差点儿得了肺病，现在离家来这儿接受该死的检查治疗那套鬼玩意儿。其实，我身上什么毛病也没有。

嗯，等我喘过气来以后，我就奔过了第二〇四街。天冷得像在地狱里一样，我差点儿摔了个跟头。我甚至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奔跑——我猜也许是一时兴起。我穿过马路以后，觉得自己好像失踪了似的。那是个混帐的下午，天气冷得可怕，太阳不知躲到哪儿去了，在每次穿越马路之后，你总会有一种恍如迷失的感觉。

嘿，我一到老斯宾塞家门口，就拼命按起铃来。我真的快被冻死了。耳朵疼得要命，手指头也僵直得动弹不了。“喂，喂，”我几乎大声喊了起来，“快来人开门哪。”最后老斯宾塞太太来开门了。他们家里没有佣人，每次总是他们自己出来开门。他们没什么钱。

“霍尔顿！”斯宾塞太太说。“见到你真高兴！进来吧，亲爱的！你都冻坏了吧？”我觉得她确实很愿意跟我见面。她喜欢我。至少我这么想。

嘿，我真是三步并成两步地跨进了屋。“您好，斯宾塞太太？”我说。“斯宾塞先生好吗？”

“亲爱的，我帮你把大衣脱下来吧，”她说。她没听见我问候斯宾塞先生的话。她有点耳聋。

她把我的大衣挂在门厅的壁橱里，我用手随便把头发往后一掠。我常把头发剪得短短的，因此不必梳理。“您好吗，斯宾塞太太？”我再次问候她，只是声音更大，好让她听见。

“我挺好，霍尔顿。”她关上了橱门。“你好吗？”从她问

话的口气里，我立刻听出她已经从老斯宾塞那儿得知我被开除的事了。

“挺好，”我说。“斯宾塞先生好吗？他的感冒好了没有？”

“好了没有！霍尔顿，他完全康复了，跟正常人没什么两样——我不知道怎么表达才贴切……他就在他自己的房里，亲爱的。进去吧。”



2

他们各有各的房间。已经年近七十，要么就是七十多岁了，他们都还自得其乐——当然有点儿傻里傻气的。我知道这话听起来有点混，可我并非故意讲这种混帐话。我是说我认为老斯宾塞想得太多了，一想到他有那么多顾虑，就难免会想他这种活法到底有多少乐趣。我是说他的背已经完全驼了，体态丑陋，上课的时候在黑板边掉了粉笔，总要坐在第一排的学生走上去拾起来递给他。在我眼里，这实在可怕至极。可是如果你认为他想得恰到好处，而不是顾虑重重，你就会觉得他的日子还不算太难过。比如说，有一个星期天我跟另外几个人在他家喝热巧克力，他还把一条破旧的纳瓦霍毯子拿出来让我们看，那是他跟斯宾塞太太在黄石公园向一个印第安人买的。你可以想像老斯宾塞买下那条毯子时的高兴劲儿。这就是我要说的意思。有些人老得都快进棺材了，就像老斯宾塞那样，可是买了条毯子却会高兴得要命。

他的房门开着，不过礼貌起见，我还是轻轻敲了敲门。我望得见他坐的地方。他坐在一把大皮椅上，用那条纳瓦霍毯子把全身裹得严严实实的。听见敲门声，他抬头看了看。

“谁？”他大声嚷道。“考尔菲德？进来吧，孩子。”除了在教室里，他总是大声嚷嚷。有时候你听了真会起鸡皮疙瘩。

一进屋，我就开始后悔自己的来访。他正在看《大西洋月刊》，房间里到处是丸药和药水，一股维克斯滴鼻药水的气味扑鼻而来。这实在叫人泄气。我不太喜欢病人，还有更叫人泄气的，是老斯宾塞穿着件也许出生时就已裹在身上的破破烂烂的旧浴衣。我最不喜欢老人穿着睡衣或者浴衣。他们那瘦骨嶙峋的胸脯老是露在外面。还有他们的腿。老人的腿，常常在海滨之类的地方见到，总是那么白，光秃秃地没几根腿毛。“哈罗，先生，”我说。“我接到您的便条啦。多谢您关心。”他曾写了张便条给我，要我在放假之前抽空到他家去道别，因为我这一走，就不会再回来了。“您真是太费心了。反正我一定会来您这儿，跟您告别。”

“孩子，到那上面去坐吧，”老斯宾塞说。他意思要我坐在床上。

我坐下了。“您的感冒好些了吗，先生？”

“我的孩子，我要是觉得好些，早就去请大夫了，”老斯宾塞说。说完这话，他得意洋洋，马上像个疯子似的吃吃笑起来。最后他总算恢复了平静，说道：“你怎么不去看球？我还以为今天有场热闹的球赛呢。”

“今天确实有场球赛。我也去看了一小会儿。只是我刚跟击剑队从纽约回来，”我说。嘿，我的床真像岩石一样。

他变得严肃起来。我知道他会的。“看来你要离开我们了，是吗？”他说。

“是的，先生。我想是的。”

他的老毛病又犯了，连连点头。你生平不会见到比他更会点头的人。你也无法知道他连连点头是因为他正在认真思考，还是因为他只是个挺不错的老家伙，糊涂得都搞不清楚



自己的屁股和胳膊肘都在什么地方了。

“绥摩博士都对你说了些什么，孩子？我知道你们好好谈过一阵。”

“不错，我们谈过。我们的确谈过。我猜我在他的办公室呆了差不多两个小时。”

“他跟你说了些什么？”

“哦……呃，说什么人生是场球赛。你必须遵守比赛规则。他的态度还算和蔼可亲。我是说他没有蹦得碰到天花板什么的。他只是个劲儿谈着什么人生是场球赛。您知道。”

“孩子，人生确实是场球赛，确实是一场有规则约束的球赛。”

“是的，先生。我知道是场球赛。我知道。”

球赛，狗屁球赛。对某些人说是球赛。你要是参加了实力雄厚的那一方，倒还算得上是场球赛，不错——我愿意承认这一点。可是如果你属于毫无实力的那另外一方，那还能进行较量吗？完全不可能。根本谈不上什么球赛。“绥摩博士已经写信给你父母了吗？”老斯宾塞问我。

“他说他预备周一给他们写信。”

“你自己写信告诉他们没有？”

“没有，先生，我还没写信跟他们说这件事，因为周三我就要回家，大概在晚上就可以见到他们了。”

“要是他们知道你被开除了，你觉得他们会有什么反应？”

“呃，……这个消息会搅得他们心烦意乱，”我说。“一定会的。这已是我第四次换学校了。”我摇了摇头。我经常摇头。“嘿！”我说。“嘿”是我的口头禅，一方面是因为词汇贫乏，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的行为举止有时很幼稚。我那时十六岁，现在十七岁，可有时候我的行为举止却像十三

岁。说起来真是可笑极了，因为我身高六英尺二英寸半，还长着白头发。我真有白头发。千百万根白发聚在脑袋右边，从小就有。可我有时候又做出十二岁的孩子才有的举动。谁都这样说，尤其是我父亲。他们的话有点儿道理，可并不完全对。人们总是以为某些事情是完全对的。对此我毫不理会，除非有时候人们要求我表现得老成持重一点儿，我才大发脾气。有时候与我的年龄相比，我的行为举止显得十分老成——事实如此——可人们却视而不见。他们是什么也看不见的。

老斯宾塞又点起头来了。而且开始挖鼻子。他装作只是捏一捏鼻子，其实他早将那只大拇指伸进去了。我猜他也许觉得这么做没什么不妥，因为当时房里只有我一个。我倒也不放在心上，不过眼睁睁地看着别人挖鼻子，总不免有点恶心。

他接着说：“几周前你父母跟绥摩博士谈话的时候，我有幸跟他们见了面。他们都是世上难找的好人。”

世上难找的好人，我从心底厌恶这个词儿。完全是装模作样。每次一听见这个词儿，我就觉得恶心。

老斯宾塞在刹那间似乎有什么精妙之极、尖锐之极——尖锐得像针一样——的话要跟我说。他在椅子上微微坐直，稍稍转过身来。可这只是一场虚惊。他仅仅从膝上拿起那本《大西洋月刊》，想扔到我旁边的床上。可惜他没扔上去，只差约莫两英寸。我起身从地上拾起杂志，把它搁在床上。突然间，我想离开这个混帐房间了。我觉得一席可怕的训话就快劈头盖脸地扑过来了，我倒不怎么在乎听训话，可是不愿意在被训斥的同时还得忍受维克斯滴鼻药水的味道，还得看着被睡裤、浴衣裹得严严实实的老斯宾塞。我真的不愿意。



训话终于来了。“你究竟在做什么，孩子？”老斯宾塞说，语气居然严厉之极。“这个学期你念了几门功课？”

“五门，先生。”

“五门。你有几门不及格？”

“四门。”我在床上微微挪动一下屁股。这张床是我这辈子坐过的最硬的一张。“英文成绩还不错，”我说，“因为在胡敦中学时我已经学过《贝沃尔夫》、《兰德尔我的儿子》这类玩意儿了。我是说除了有时写写作文以外，我对英文并不觉得吃力。”

他甚至不在听。只要是别人说话，他总不肯好好听。

“历史这一门我没让你及格，因为你简直一无所知。”

“我明白，先生。嘿，我完全明白。您也是无可奈何。”

“简直一无所知，”他重复了一遍。就是这个最令我无法忍受。我都已承认了，他却还要重复一遍。然而他又说了第三遍。“简直是一无所知。我十分十分怀疑，整整一个学期你究竟翻开课本看过没有？哪怕只有一次？你要对我坦白，孩子。”

“呃，差不多看过那么一两次，”我对他说。我不想让他难过。他对历史简直着了迷。

“差不多看过，嗯？”他说——流露出很浓的讽刺意味。“啊，你的，那份试券就在我的小衣柜顶上。最最上面的那份就是。请拿来给我。”

这么做实在很无耻，可我还是过去把那份试卷拿给他了——除此别无他法。随后我又坐到他那张像是水泥做的床上。嘿，你想象不出我心里有多懊丧，为自己前来跑他道别深感懊悔。

他拿起我的试卷来，那样子就像拿着臭屎什么的。“十一月四号到十二月二号我们在讲有关埃及人的历史。在自由

选择的论文题里，你选了写埃及人想不想听听自己说的话？”

“不，先生，不怎么想听，”我说。

可他照样念了出来。老师想干什么，你很难阻止他。他是非干不可的。

埃及人是一个古老民族，属于高加索人种，住在非洲北部一带。人尽皆知，非洲是东半球上最大的大陆。

我只好坐在那里倾听这类废话。这么做实在很无耻。

我们今天对埃及人有浓厚的兴趣，原因很多。现代科学仍想弄清楚埃及人在那些被包裹的死尸上究竟涂了什么秘密药料，能使死人的脸经无数世纪而不腐烂。对二十世纪的现代科学而言，这个有趣的谜依然是个挑战。

他不念了，随手把试卷放下。我开始有点恨他了。“你的大作，我们可以这么说，写到这儿就结束了，”他用十分讽刺的口吻说。像他这种老家伙居然能说出这么讽刺的话来，真是出人意料。“可是，你在试卷底下还附上了给我的一封信，”他说。

“我知道我写了封信，”我说。我说得非常快，因为我想阻止他，不让他把那玩艺儿大声读出来。可是做不到。他热得像个着了火的炮仗。

亲爱的斯宾塞先生〔他大声念道〕，有关埃及人，我了解的东西仅此而已。尽管您的课讲得很好，我却对他们不怎么感兴趣。您尽可以不让及格，反正我除了英文以外，哪门功课也不可能及格。极敬爱您的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敬上。

他放下那份混帐试卷，盯着我看，那神态就他妈的像在乒乓球赛或别的什么球赛中把我打得一败涂地似的。他就这么把那封信大声念出来，我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的。要是他写了那短信，我是决不会大声念给他听的——我真的不



会。尤其是，我写那封该死的信只是为了安慰他，好让他不给我及格的时候不至于太难受。

“我没让你及格，你怪我吗，孩子？”他说。

“不，先生！我当然不怪你，”我说。我他妈的真希望他不要总这么一个劲儿地管我叫“孩子”。

他念完试卷，也想把它扔到床上。只是他又没有扔上去，这是自然的啦。我只好再次站起来把试卷捡起来，放在那本《大西洋月刊》上面。每隔两分钟就得起身帮他拾东西，真让人腻烦。

“如果你是我，会怎么做呢？”他说。“说实话，孩子。”

呃，你看得出对于我的不及格，他的确深感不安。我于是信口跟他胡扯起来。我告诉他说我真是个窝囊废，诸如此类的话。我跟他说如果我是他，也只能那么做，还说大多数人都体会不到当老师的处境有多困难。反正是那一套陈词滥调。

但奇怪的是，在信口开河的同时，我竟想着别的事情。我住在纽约，不知为什么当时想起中央公园靠南边的那个小湖来了。我在琢磨，到我回家时候，湖水大概已经结冰了。要是结了冰，那些野鸭都到哪里去了呢？我一个劲儿琢磨，湖水冰冻以后，那些野鸭究竟会去哪里呢。我在琢磨会不会有人开来一辆卡车，把它们都捉到动物园去。或者它们居然自行飞走了？

我的运气还算不错。我是说我竟能在跟老斯宾塞信口开河的同时去想那些鸭子。奇怪的是，你跟老师聊天的时候，竟用不着动什么脑筋。可就在我胡说八道的时候，他突然打断了我的话。他老喜欢打断别人的话。

“你对这一切有什么感觉呢，孩子？我对这很感兴趣。感兴趣极了。”

“您是说我被潘西开除这件事？”我问道，我真希望他能把自己瘦骨嶙峋的胸脯遮盖起来。那并不是令人赏心悦目的景致。

如果我没记错，我相信你在胡敦中学和爱尔敦·希尔斯也遇到过困难。”他说这话时不仅带着讽刺，而且含有一丝恶意了。

“我在爱尔敦·希尔斯倒没什么困难，”我对他说。“离开爱尔敦·希尔斯不完全是因为被开除。我只是自动退学，可以说这么说。”

“为什么呢，请问？”

为什么？噢呀，这事说来话长，先生。我是说问题极其复杂。”我不想给他讲这事的来龙去脉。他听了也不会理解。在这方面他不是专家。我离开爱尔敦·希尔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我的身边全都是伪君子。就是那么回事。到处都是他妈的伪君子。比如说，爱尔敦·希尔斯的校长哈斯先生就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最假仁假义的混蛋。比老绥摩还要坏十倍。比如说，到了周日，有些学生的家长开了汽车来接自己的孩子，老哈斯就跑来跑去跟他们每个人握手。还像个婊子一样阿谀奉承。除非见了某些怪模怪样的家长。你真该看看他对我同屋的父母的態度。我是说要是学生的母亲显得太胖或者粗野，或者学生的父亲凑巧是那种穿着宽肩衣服和粗俗的黑白两色鞋的人，那时候老哈斯就只跟他们握握手，假惺惺地对他们微微一笑。然后就径直去跟别的学生家长说话，一说就差不多半个钟头。这种事让我无法忍受。它会逼得我发疯，会让我心烦意乱以致精神错乱。我痛恨那个混帐中学爱尔敦·希尔斯。

老斯宾塞这时又问了我什么话，可我没听清楚。我正在想老哈斯的事呢。“您说什么，先生？”我问。



“你离开潘西，有什么特别不安的感觉吗？”

“哦，倒是有一些不安的感觉。当然啦……不过算不上有太多的感觉。至少现在还没有。我猜到目前为止，这事儿还没真正击中我的要害。不管什么事，总要过一些时候才能击中我的要害。此时此刻我只想着周三回家的事。我是窝囊废。”

难道你从不关心自己的前途吗，孩子？”

“哦，我对自己的前途是关心的，没错儿。当然啦。我当然关心。”我考虑了差不多一分钟。“可是并不那么关心，我猜。不那么关心，我猜。”

“你会的，”老斯宾塞说。“你会关心的，孩子。到了后悔莫及的时候，你会关心的。”

我不喜欢听他说这种话。听上去好像我就要死了似的，令人十分懊丧。我猜我会关心的，”我说。

“我很想让你的头脑再次清醒过来，孩子。我想帮助你。我想帮助你，只要我做得到的。”

他倒确实想帮我。你看得出来。但问题是我们俩一个在南极一个在北极，相距太远；就是那么回事。“我明白您想帮助我，先生。”我说。“非常感谢。真的。您的好意我心领了。我真的感谢。”我边说边从床边站了起来。嘿，哪怕要了我的命，也不能让我在那儿再坐十分钟了。“问题是，咳，我现在得走了。我得去体育馆收拾不少东西，好带回家去。真有不少东西等我去收拾呢。”他抬起头来望着我，又开始点起头来，表情严肃。一时间我真为他感到难过。可我实在没法再在那儿逗留了，像这样一个在南极一个在北极，他呢，还不住地把东西往床上扔，可那些东西又老是半路掉下，他又穿着那件破旧的浴衣，露出瘦骨嶙峋的胸膛，房间里又弥漫着一股象征流行性感冒的维克斯滴鼻药水气味——

我实在没法在这种情况下呆下去。“听我说，先生。别担心我，”我说。“我是说老实话。我会改好的。我现在只是在过年轻人的一关。每个人都会面对一些要跃过的关卡，是不是呢？”

“我不知道，孩子。我不知道。”

我最讨厌这种回答问题的方式。“当然啦。当然每个人都有要过的关卡，”我说。“我是说老实话，先生。请别为我担心。”我几乎把我的一只手搁在他的肩膀上了。“行不行？”我说。

“你喝杯热巧克力再走吧？斯宾塞太太马上——”

“谢谢，真的很感谢您，不过问题是，我得走啦。我得马上到体育馆去。谢谢。多谢您啦，先生。”

于是我们握了手，说了一些废话。我心里可真难受得要命。

“我会给您写信的，先生。注意您的感冒，多多保重身体。”

“再见吧，孩子。”

我把门随手带上，向客厅走去，忽然又听到他大声跟我嚷了些什么，可我没听清楚。我敢肯定他说的是“祝你好运”。我希望不是。我真他妈的希望不是。我自己从来不跟任何人说“祝你好运”。如果你细细琢磨一番，会发现这句话真的很可怕。